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0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程惠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62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47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7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程惠文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程惠文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228頁），並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上訴，此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39頁），因此本院僅就被告上訴之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上訴人即被告程惠文（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林瑞泰和解，請求從輕量刑。

三、原判決係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檢察官固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嫌，然卷內未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相關證據，無從判定被告接洽之詐欺集團成員人數，而難認已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所為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8726號），與起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自得併予審理。

四、新舊法比較及刑之加減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並不得超過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5年。

㈡、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即裁判時法並無更有利於行為人。

㈢、查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並未自白犯一般洗錢罪，辯稱自己係從事虛擬貨幣之交易（112年度偵字第7147號偵查卷宗第55至57頁），於原審中亦否認犯一般洗錢罪（原審卷第382、383頁），於本院審理中方自白洗錢犯行（本院卷第235頁），是僅符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合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如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至5年，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1月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即以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上訴論斷

㈠、原審就被告上開犯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洗錢之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原審未及適用該規定予以減刑，容有未洽；又被告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林瑞泰達成調（和）解，約定分期賠償告訴人81萬元，被告除於調解成立同時給付1萬元外，亦已於115年1月、2月各給付13500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37、138頁）及被告所提出之存摺影本及轉帳單據（本院卷第

241頁）可參，是被告犯後已有填補告訴人林瑞泰所受部分損害之事實，原審未及審酌及此，亦尚有未合。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匯入款項（本案中告訴人受詐欺而交付並經轉匯至被告帳戶之款項為120萬元），並從中提領後交付不詳之人，其行為除與該不詳之人共同詐欺告訴人林瑞泰，造成告訴人林瑞泰受有財產損害外，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之困難，破壞金融秩序，實有不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以自己係虛擬貨幣之幣商等語置辯而否認犯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猶否認犯行，表示自己係冤枉的、是受害人（本院卷第143頁），嗣於本院審理程序方坦承犯罪（本院卷第235頁）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學經歷、職業、家庭狀況（本院卷第2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

六、同案被告林宥瑞（原名林柏宇）業於115年2月10日撤回上訴，不另論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秦富潔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